101 年台日技術合作計畫

日本專家來台指導 「日本 JIS 制定制度」 成效檢討報告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邀請專家:日本規格協會(JSA) 高橋 和敬 技術參事

指導期間: 2012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

目次

壹	`	前言1
貳	`	日本專家簡介2
參	`	指導日程表3
肆	`	日本JIS制定制度4
伍	`	問題與討論紀要11
陸	`	活動照片16
柒	`	CNS與JIS制定程序之比較19
捌	,	成效檢討20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科技技術的躍升,產業技術更新速率加快,產業界對於相關技術制定共同一致標準的需求更為急切。本局為我國之標準專責機關,因應產業界之需求,積極研析各國標準之制定程序及分工方式,以作為未來我國國家標準制定程序修改或調整之參考,並積極推動公協會投入國家標準制定之參與,以期能藉由公協會之投入,縮短國家標準制定時程。

日本工業標準(JIS)係由行政機關經濟產業省(METI)負責及推動,並由經濟產業省設置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JISC)負責JIS之政策擬定及技術審查,相較於美國ANS、英國BS、澳洲AS等係由民間團體負責及推動該國國家標準,日本與我國之標準制定體系較為相近。

因此,本局於101年度台日技術合作計畫項下申請日方派 遣「日本 JIS 制定制度」專家來台指導,講授 JIS 制定程序、METI 與 JISC 之職掌、JIS 草案研擬機制、日本公協會參與 JIS 制定機制、如何推動特定標準化機構(Competent Standardization Body, CSB)協助制定 JIS 等,以作為我國 CNS 國家標準後續法制及推動之參考。

貳、日本專家簡介

高橋 和敬 先生

<職稱>

日本規格協會規格開發部規格開發單位 技術參事

<經歷>

1974年7月~2012年3日

通商產業省工業技術院標準部

經濟產業省基準認證小組基準認證政策課 審查班長 經濟產業省基準認證小組環境生活標準化推進室 課長補佐 2012年5月~迄今

日本規格協會規格開發部規格開發單位 技術參事

多、指導日程表

101 年台日技術合作計畫邀請日本專家來台服務指導日程表

指導項目: 日本JIS制定制度

專家姓名: 日本規格協會(JSA) 高橋和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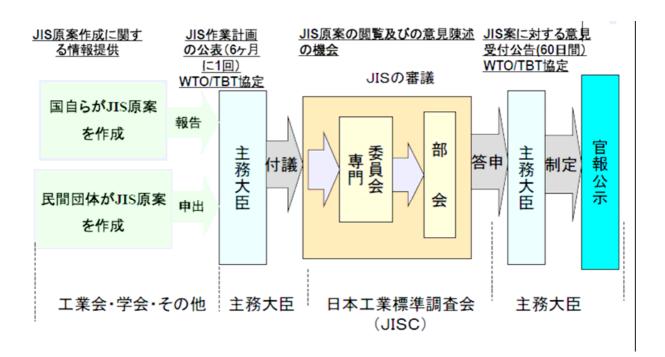
起訖時間: 10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 日止

日期(星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住宿			交通	
口朔(生朔)	时间	活動事項	地點	連絡人姓名電話	旅館名稱	電話/傳真	地址	工具
10/30 (星期二)	CI-221 14:15-17:15		松山機 場	蘇宏修 02-33435166	天成大飯店	886-2- 23617856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派車
10/31 (星期三)	14:00~17:00	• • • • •	標檢局 簡報室	蘇宏修 02-33435166	天成大飯店	886-2- 23617856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派車
11/1 (星期四)	14:00~17:00	公協會參與 JIS 制 定機制 CSB 申請及推動 介紹		蘇宏修 02-33435166	天成大飯店	886-2- 23617856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派車
1 11/7(見 加 工)	CI-220 09:00-12:40		松山機 場	蘇宏修 02-33435166	天成大飯店	886-2- 23617856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派車

肆、日本 JIS 制定制度

2012年台日技術合作計畫日本專家來台指導「日本 JIS 制定制度」,歷經二天日本專家指導及意見交換,謹將本次指導重點內容摘述如下:

一、JIS 制定程序



(一) JIS 原案作成(草案起草)

JIS 草案之起草,主要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含公司、個人)進行起草,其起草程序如下:

1. 提出事前調查表

JIS 草案起草團體欲提出 JIS 制修訂之建議時,需先向 JISC 依 JIS 草案提出事前調查表。

2. 公開徵求事前調查表及召開公聽會

JISC 每年 5 月及 11 月於網路上公開徵求事前調查表,公開徵求期間為 1 個月。JISC 收到 JIS 草案起草團體提出之事前調查表後,於 6 月及 12 月會同 JIS 草案起草

團體召開公聽會,以確認 JIS 草案起草之目的及必要性、JIS 草案起草團體之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組成,及草案起草之時間表。

JIS 草案事前調查制度相當於我國之建議案提出及審議程序,惟 JIS 草案每年建議案提出期間僅限於 5 月及 11 月兩個月之時間。

3. 起草委員會起草JIS草案

JIS草案起草團體召開草案起草委員會,進行草案之討論及定案,起草時程約為1年。

草案起草委員會之組成包含生產者、使用、消費者、販賣者及中立者,其中生產者與使用、消費者之比例應相同,且兩者之和為全體之過半數。

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之承辦人員亦會以中立者的角色參與JIS草案起草團體之起草委員會。

4. JSA 規格調整委員會調整 JIS 草案格式

JIS 草案起草團體將完成之 JIS 草案送交 JSA 規格調整 委員會,由 JSA 規格調整委員會就草案格式規格進行審議,審議期間約為 4 個月。

JSA 規格調整委員會係由經濟產業省(METI)委託日本規格協會(JSA)辦理,於 JSA內設 15 個規格調整分科會,負責所有 JIS 草案之格式調整。METI 每年的委託費用約為 5000 萬~6000 萬日圓,平均每年審議草案數約 500~600 件。

5. 制修訂 JIS 之申請

JSA 規格調整委員會審議完成後, JIS 草案起草團體方可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制修訂 JIS 之申請。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付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自行起草之草案或民間團體 起草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制修訂 JIS 之草案,交付 JISC 進行審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本上僅確認民間團 體於 JIS 草案起草時是否符合相關程序之要求,並非針對技術內容進行審查,相關技術內容仍係交由 JISC 進行審議。

民間團體於起草 JIS 草案時,若未符合相關 JIS 草案 起草之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會將該 JIS 草案交由 JISC 進行審議。

(三) JISC 進行 JIS 草案審議

JIS 草案送交至 JISC 後,需依 WTO/TBT 之規定,將 JIS 草案徵求各界意見 60 天,並經專門委員會及標準部會 審查。JISC 目前就徵求意見、專門委員會及標準部會審查 之作法分為下列 2 種:

1. 一般案件

JISC 於徵求意見期間,即召開專門委員會及標準部會審查 JIS 草案,待徵求意見 60 天期間截止,且專門委員會及標準部會審查結束後,再答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藉由雙軌併進方式縮短 JIS 制定時程。

2. 爭議案件

JISC 若研判該 JIS 草案內容可能具有爭議性時,JISC 會先進行徵求意見,待徵求意見 60 天結束且彙整各界之意見後,再召開專門委員會及標準部會進行審查。

(四)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布制修訂之 JIS

JISC 就 JIS 草案審議完成後,將審議結果答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將該 JIS 草案公布為 JIS,並刊登於官方公報中。

JIS 制修訂時程,其起草階段約為1年4個月(起草約1年,JSA 規格調整委員會審議約4個月),JIS 草案起草完成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 JIS 制修訂申請到經過 JISC 審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公布,最快約7個月的時間,

爰JIS 制修訂整體時程約為2年。

二、METI 與 JISC 之職掌

(一) METI 之職掌

經濟產業省(METI)負責 JIS 制修訂之人員及預算,概述如下:

1. JIS 制修訂之人員配置

負責 JIS 制修訂工作之承辦人員共計 34 人(2012 年 10 月),承辦人員依技術領域分為 3 室,承辦人員主要工作為召開 JISC 相關會議,及參與 JIS 草案起草委員會之討論。

2. 年度預算

日本 2011 年工業標準化之預算約 20 億日圓,其中參加 ISO、IEC 相關國際標準組織之會費約為 2 億日圓; JIS 與國際標準調和上有爭議時,交付相關單位就該爭議進行研究,以於提案修訂國際標準時,將該研究結果交付國際標準組織,相關經費約為 14 億日圓; 日本於國際標準組織進行提案時,尋找其他國家支持提案之費用約為 2 億日圓; JIS 草案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起草,相關經費約為 1.5 億日圓。

(二) JISC 之職掌

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JISC)係設置於經濟產業省 (METI)之內,其內部分為總會、標準部會及專門委員會, 各自之主要職掌如下:

1. 總會

由30名以內之委員所組成,負責JIS制定之政策及方向。

2. 部會

分為標準部會及適合性評價部會(符合性評鑑部會),各

由約20名之委員組成,負責審查專門委員會所提送之資料。

標準部會係就專門委員會審查通過之JIS 草案,每個月進行1次書面審查,每年約召開2次正式會議就爭議案件進行審查(不以2次為限,視爭議案件多寡而定),其機制相似於我國之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惟其審查時係以書面審查為主。

3. 專門委員會

包含負責 JIS 草案審查之專門委員會、國際業務之專門委員會,及適合性評價之專門委員會,負責相關技術內容之審查,每一專門委員會約由 20 名委員組成。 JIS 草案審查之專門委員會,依技術類別分成 26 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相當於我國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其工作為負責 JIS 草案技術內容之審查。

三、JIS 草案研擬機制

JIS 之標準數為 10,289 種(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其草案之起草由民間團體(公協學會)自行起草者佔 28 %,經由主管機關經費支援日本規格協會(JSA)公開募集者佔 66 %,由主管機關自行完成者佔 6%,爰 JIS 草案主要係由民間團體(公協學會及 JSA 公開募集)所作成,惟主要起草經費仍係由主管機關支應。

JSA 之 JIS 草案公開募集制度執行方式如下:

(一) 公開徵求起草建議

每年4月及12日公開徵求JIS草案起草之建議。

(二) 向 JISC 提送事前調查表

針對公開徵求之 JIS 草案起草建議, JSA 按照 JISC 之事前調查制度與 JISC 聯絡,以利 JISC 納入事前調查公聽會, JSA 及提案之 JIS 草案起草團體皆會出席事前調查公聽會。

(三) 起草委員會起草 JIS 草案

對於獲得共識之起草建議,JSA 則與相關之草案起草團體訂定契約,由草案起草團體組成草案起草委員會進行起草,並由JSA 負擔草案起草委員會運作相關費用(實際費用由主管機關支援)。JSA 每件草案起草所支付之費用約為 20~30 萬日圓,每年約 300~400 件草案。

(四) JSA 規格調整委員會調整 JIS 草案格式

草案起草團體討論定案之 JIS 草案提交 JSA 規格調整委員會審議。

(五) 制修訂 JIS 之申請

JSA 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制定 JIS 之手續。

四、 CSB 申請及推動介紹

日本之特定標準化機構(Competent Standardization Body, CSB)係 2003 年所推動之制度,期能藉由具公平及公開性且可適當完成 JIS 草案之團體,利用其 JIS 草案起草之能力,使 CSB 提出之 JIS 草案,於 JISC 審議階段不用經過專門委員會審查,可直接送交標準部會審查,藉由省略專門委員會審查程序,使 JISC 之審議及事務處理可以迅速化及效率化。

目前日本之 CSB 計有 3 個團體,日本專家高橋先生指出 CSB 制度推動多年並無顯著之成效,CSB 所起草 JIS 草案之水準仍然不足,爰 JIS 草案仍須循正常程序先由專門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標準部會審查,無法達到加速 JISC 審議之預期效益,且現有 3 個 CSB 亦欠缺繼續擔任 CSB 之意願,爰日本目前以鼓勵現有 CSB 持續申請,並維持 3 個 CSB 為原則,未來亦不太可能會有新的 CSB 增加。

CSB 制度推動效果不佳之可能原因:

(一) 對 CSB 無實質好處

CSB 主動完成 JIS 草案,且需自行負擔 JIS 草案起草所有費用,對其並無實質上好處。

(二) CSB 起草 JIS 草案之品質不佳

CSB 起草之 JIS 草案品質不佳,無法於 JISC 審議階段省略專門委員會審查程序, JISC 仍需投入相當之人力進行審查。

(三) 主管機關維護 CSB 成本考量

若申請 CSB 之民間團體增加,主管機關所負擔之維護成本增加。

(四) 人事異動頻繁

CSB 及其所屬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之人事異動頻繁,經驗傳承上相當困難。

高橋先生認為 CSB 並不是相當妥適之制度,不建議我國參考 CSB 制度作為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國家標準制定之制度。

伍、問題與討論紀要

問論	回答
1. 標準部會主要工作為何?	標準部會每個月進行1次書面
	審查作業,1年約有2次會正
	式召開會議就有爭議之 JIS 草
	案進行審查。
	主要工作係就專門委員會提送
	之 JIS 草案進行審查,及就新
	提名之專門委員會委員進行資
	格審查。
2. JIS 是否有建議之程序?其	制定 JIS 也有建議之程序。
程序如何進行?	JISC 每年5月及11月於網路上
	公開徵求事前調查表,對有建
	議制定 JIS 者,可於公開徵求1
	個月期間提出事前調查表,此
	即JIS制定之建議。
	若該事前調查表經6月及12月
	JISC 召開之公聽會確認有起草
	JIS 草案之必要時,則將進入下
	一階段起草 JIS 草案之程序。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民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本上係
間團體起草之 JIS 草案後,	確認民間團體於 JIS 草案起草
是否進行審查?	時是否符合相關程序之要求,
	並非針對技術內容進行審查,
	相關內容仍係交由JISC進行審
	議。
	惟民間團體未符合相關 JIS 草
	案起草之程序要求時,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仍會交由JISC進
	行審議。
4. JIS 草案之進度如何進行管	JIS草案從草案起草團體到JSA
理?	規格調整委員會,最後到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因隨著 JIS
	草案之承辦人員改變,常會造
	成 JIS 制定時程變長。
	目前日本 JIS 草案從起草到最
	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階段
	,主要委託日本規格協會(JSA)
	進行管理,藉由一貫化之管理
	系統,有效控管 JIS 草案之進
	度。
5. JIS 草案由個人或廠商(非民	原則上仍由民間團體為主,個
間團體)提出之情形?	人或廠商提出者相當少。
	若個人或廠商提出時,原則上
	仍希望可依 JIS 草案起草之要
	求提出。
	因個人或廠商可提出 JIS 草案
	者甚少,能真的制定為 JIS 者
	微乎其微,至多可能制定為技
	術規格(TS)或技術報告(TR)。
6. 若技術內容涉及個人或特定	若僅及個人或特定廠商利益時
廠商利益時,是否會制定為	,則不會制定為 JIS。
JIS ?	
7. JIS 制定時程一般為多久?	1
[/· JID 附及的性 戏》多人:	從JIS草案起草開始至JIS制定
7. JID 附及明在 放為夕入:	從 JIS 草案起草開始至 JIS 制定公布,一般約為 2 年時間。JIS
7.313 附及明在 放為夕人:	

	請,到經過 JISC 審議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公布,最快
	約需7個月時間。
8. JIS 確認案之徵求意見對象	徵求意見對象為原先起草該
為何?是否包含原起草單位	JIS 草案之民間團體,不包含起
以外之人?	草民間團體以外之團體。
9. JIS 草案起草委員會之委員	起草委員會委員比例只適用於
組成比例要求,是否適用於	產品相關之 JIS,其他如:服務
所有類型之標準?	、符合性評鑑、系統等類型之
	標準則不適用。
10. 如何藉由推動 JIS,促進產	避免 JIS 標準之技術內容訂得
業技術之普及?	過於明確。
	JIS 技術內容訂得太清楚,有時
	反而會妨害技術之發展, 廠商
	無法於產品中使用新的技術,
	且若無制定 JIS 之需時,則不
	制定,不要有太多規範來限制
	產品之發展。
11. 特定標準化機構(CSB)進行	行政機關不會補助 CSB 進行
JIS 草案起草時,行政機關是	JIS 草案起草,此即為 CSB 自
否有補助?	行起草 JIS 草案對其並無實質
	上好處之原因。
12. 日本 JIS 之技術規格(TS)或	法規或 JIS 皆不可以引用技術
技術報告(TR)可否被法規所	規格(TS)或技術報告(TR)。
引用?	
13. 日本 JIS 之技術規格(TS)或	技術規格(TS)及技術報告(TR)
技術報告(TR)之制定程序是	之制定時程不同於 JIS, 其制定
否與 JIS 相同?	時程為民間團體向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提出,經 JISC 專門委
	1

員會審查後,即由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公開(非公布)於公報。 技術規格(TS)有效時間為 3 年 ,若3年後沒有爭議,則可考 量是否制定為 JIS。

技術報告(TR)有效時間為 5 年 ,原則上可延續 1 次,即最長 為 10 年。

JIS MARK?

14. 日本是否有相關法規要求日本有些主管機關如:國土交 採購時,產品要符合 JIS 或 通省、觀光局或建築主管機關 於相關法規中有要求產品要符 合 JIS 之規定。

> 另國家工程中,主管機關要求 部分產品要取得 JIS MARK 之 驗證,例如水泥產品;民間工 程則不要求取得 JIS MARK, 只要符合 JIS 即可。

> 日本行政機關對消費者不採購 JIS MARK 產品亦相當懊惱, 除有參與 JIS MARK 推動之相 關團體瞭解 JIS MARK 外,一 般使用者消費時仍只看品牌。

另 JIS 之品質要求訂得過於一 般,會使使用者認為具JIS MARK 產品品質沒有特別好, 惟若 JIS 要求訂得太高,許多 國外產品無法進入日本,亦會

	有違反 WTO/TBT 之可能。
15. 販賣者可否申請 JIS MARK	販賣者可以自己名義申請 JIS
?	MARK,但生產製造廠商及販
	賣者只能有一者就該產品申請
	使用 JIS MARK。由販賣者申
	請時,則販賣者要針對該產品
	負最終之產品責任。
16. 自行聲明產品符合 JIS 之規	由消費者依「民法」之規定向
定者,若經抽驗不符合 JIS	廠商爭取自身權益。
時應如何處理?	
17. 目前取得特定層面(產品具	目前沒有產品取得該標章。
特殊品質性能者)JIS MARK	該標章在設計時,日本即有正
() 之標章數?	反兩派之意見,一派認為增加
	該標章,可再強化產品上某一
	性能,例如:強化寢具或汽車
	方向盤具抗菌性能;另一派認
	為許多產品中已經納入相關性
	能要求,因此不用增加該標章
	強化特定性能。

陸、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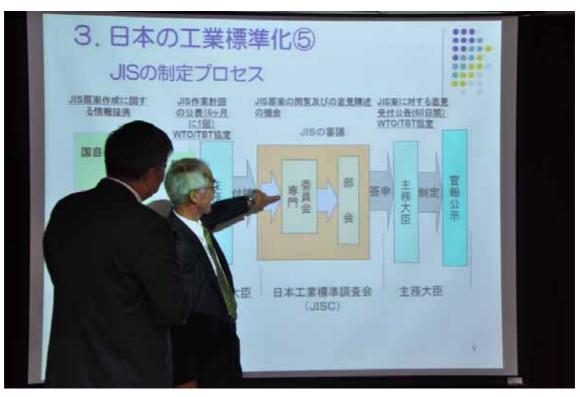
本局陳局長致贈禮物感謝高橋先生蒞臨指導



高橋先生講解日本工業標準化制度



本局同仁專心聆聽日本JIS制定制度



高橋先生就本局同仁提問進行回應 (旁為本次口譯本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林委員智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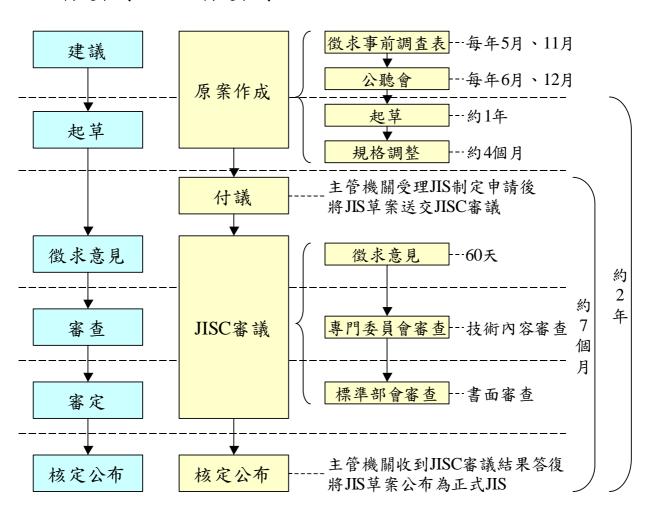
會後高橋先生與本局同仁合影

柒、CNS 與 JIS 制定程序之比較

我國 CNS 國家標準之制定程序為建議、起草、徵求意見、審查、審定及核定公布,而日本 JIS 為 JIS 原案作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付議、JISC 審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公布,實際執行程序上仍與我國 CNS 制定程序相似。惟日本 JIS 制定建議案之提出僅限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且係於 6 月及 12 月召開公聽會方式確認該建議案是否成立,與我國隨時都可提出 CNS 建議案,且由每月召開之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方式略有差異。

以下為 CNS 與 JIS 制定程序之比較。

CNS制定程序 JIS制定程序



捌、成效檢討

本局在 CNS 國家標準推動上,常借鏡各國標準化推動之方式,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惟日本 JIS 制定之相關要求,往往受限於語言或網路資訊未能完整詮釋相關細節,致不易於網路上獲得充分資訊,而同仁赴日本 JIS 制定相關單位進行參訪時,常受於時間限制,無法獲得充分詢問,且單一同仁所提問之問題,亦難以涵蓋其他同仁對於 JIS 制定制度之不解。

本次經由日本專家來台指導,就日本 JIS 制定程序、經濟產業省(METI)與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JISC)之職掌、JIS 草案研擬機制、特定標準化機構(CSB) 推動現況等進行詳細介紹,並藉由現場面對面經驗交流,使本局每位同仁可逐一就相關疑義進行提問,並獲得日本專家完整釋疑,不明之處亦可反復請教及討論,且高橋先生亦無私的將 JIS 制定上之困難、CSB 制度推動上之瓶頸、JIS MARK 推廣之難處等如實告知,使本局同仁瞭解日本 JIS 及 JIS MARK 與本局 CNS 及正字標記(CNS MARK)在推動上皆有相同之困擾。

另本局為使同仁於日本專家指導期間能充分與日本專家進行溝通,先將日本專家提供之講義譯成中文,以日文中文併例方式易於同仁對照,並於日本專家來台前即要求同仁先行研析日本 JIS 及我國 CNS 制定程序之差異,以利於向日本專家就 JIS 制定程序之疑義進行提問,相關講義亦可供同仁後續研析日本 JIS 制度之參考。

本次以日方派遣專家來台進行指導方式,使本局業務相關 同仁皆可就日本 JIS 制定制度進行提問並獲得釋疑,其效益上 遠勝於少數同仁赴日本參訪之效果,爰未來我國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若對日本有制度上瞭解之需時,建議可循台日技術合作 計畫邀請日本專家來台指導模式,以獲得更廣泛之意見交流。